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936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明潔

被　　告　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乾業

訴訟代理人　孫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兩造所訂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20條第4款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四、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」，查本件房屋所在地係坐落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